

十、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牵头人）：广东中策知识产权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500-SZHR-G2025-0013，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广东中策知识产权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主办人（即联合体投标人代表）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主导开展每家企业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分析，负责其中检索、数据挖掘分析、报告撰写、验收汇报以及开展工作交流会等工作；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配合甲方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分析需求调研、专利商标检索、资料汇总和验收汇报等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甲方承保份额70 %，乙方承保份额30 %。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五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广东中策知识产权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卜小军